

柏基环球 – 医疗创新基金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特色

本基金旨在实现长期资本增长。投资政策是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与医疗保健行业有关且注重创新的公司股票为投资重点。本基金不限于任何特定指数界定的医疗保健行业的股票证券。投资将集中于所持股票的数量，但会涵盖一系列医疗保健主题，做到多样化。

基金概况

ISIN 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IE00BKMG4D66
彭博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BAWHIAU ID
SEDOL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BKMG4D6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日
基金规模	3.906 亿美元
指数	MSCI ACWI 指数
主动投资比例	99%
当前年度换手率	38%
当前股票数量	40
股票（指导范围）	25-50
财政年度结束日	9月30日
结构	爱尔兰 UCITS
基准货币	美元

基金决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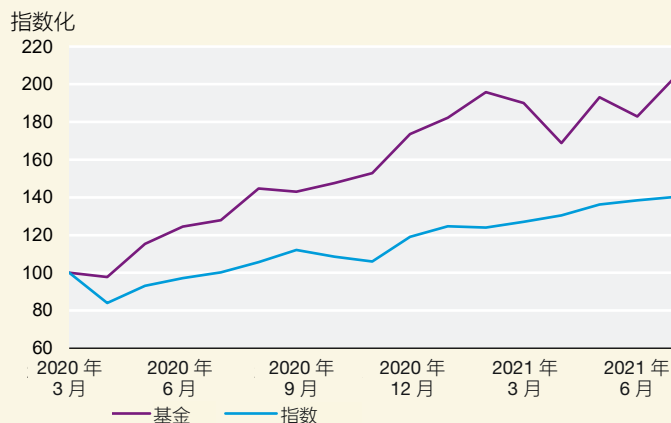
姓名	经验年数
Julia Angeles	13
Marina Record	13
Rose Nguyen	8

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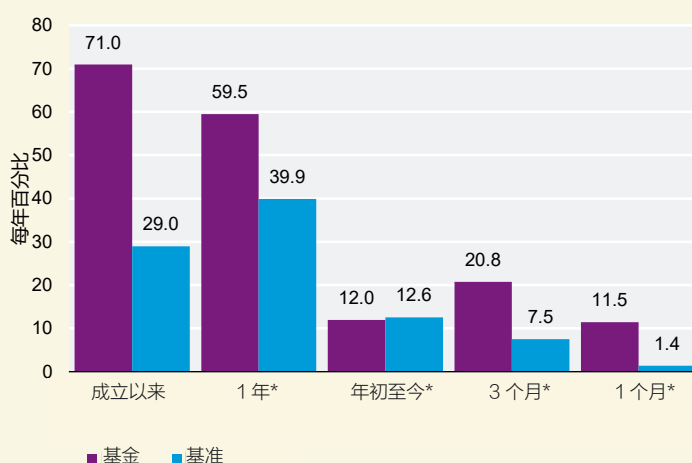
	持续收费 (%)	管理费 (%)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1.65	1.5

柏基环球基金提供多种货币的股份类别。我们可应客户的要求创建股份类别。持续收费数据是最近的年度或中期数据。

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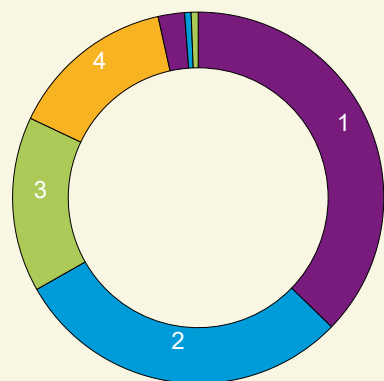


各时段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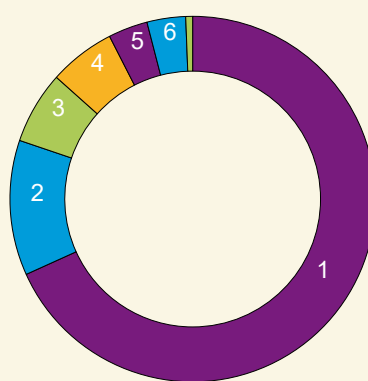
来源: StatPro、MSCI。截至2021年6月30日。美元计价。已扣除费用。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上午 10 点的股价。指数: MSCI ACWI 指数, 按收盘价对收盘价计算。*非年化。
股份类别创立日期: 2020年3月2日。

行业分布



	%
1 生物科技	37.2
2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29.5
3 生命科学工具与服务	15.3
4 医疗保健科技	14.5
5 制药	2.3
6 其他	0.6
7 现金	0.6

地域分布



	%
1 美国	68.2
2 丹麦	12.0
3 中国	6.4
4 日本	5.9
5 德国	3.5
6 荷兰	3.4
7 现金	0.6

十大持股

持股	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1 莫德纳	9.9
2 M3	5.9
3 10x Genomics	5.8
4 Illumina	4.8
5 Ambu	4.8
6 Genmab	3.8
7 Novocure	3.7
8 ShockWave Medical	3.5
9 赛多利斯集团	3.5
10 Teladoc	3.4

个别时段的业绩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净值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5
指数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9

奖项与评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泛欧晨星卓越投资奖——晨星向一家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最佳利益服务的资产管理公司颁发“杰出投资公司奖”。© 2020 Morningstar, Inc. 保留所有权利。

其他信息

本基金是柏基环球基金 PLC 的子基金，后者是一个成熟的伞式基金。投资经理和分销商是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下称“BGE”）。本文件并未向您提供就投资本基金作出知情决定的所有必要事实。如需详细了解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风险，可参阅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或基金章程，前者可在 bailliegifford.com 上获得，后者可致电以下联系人索取。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和基金章程均以英文提供。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理解为建议，因此，文件不构成买卖股份的建议。由于相关持股的价格和本基金定价基准的变动，本基金的股份价格可能会波动。

持续性收费数额根据最近财务期间的实际开支而定。如果股份类别在财务期间内发行和/或该期间的支出不具有代表性，则可使用估算支出数额来代替。每年的支出数额可能不同。支出数额包含托管交易成本，但不包含为本基金买卖资产的成本。如果某个股份类别尚未成立，则使用估算支出数额。

本文件包含的投资信息不构成独立研究。因此，此类信息不受独立研究得到的保护，Baillie Gifford 及其员工可能已经开始从事相关投资。根据《金融服务法》（简称“FinSA”）第 68 条，本文件在瑞士被归类为广告。本文件由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下称“BGO”）发布，该公司为非英国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BGO 由 Baillie Gifford & Co 全资拥有。两者均由金融行为管理局在英国进行授权和管理，这不同于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BGO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在南非获金融行为管理局颁发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本基金在爱尔兰获得授权，并由爱尔兰中央银行监管。

BGE 向欧洲（不包括英国）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它于 2018 年 5 月在爱尔兰成立，并获爱尔兰中央银行授权。该公司利用持有的 MiFID 通行证，设立了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法兰克福分公司），在德国推广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分销柏基环球基金 plc。同样，该公司还设立了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在荷兰推广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分销柏基环球基金 plc。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还根据《联邦金融机构法》（下称“FinIA”）第 58 条，在瑞士苏黎世设有一个代表处。该代表处不构成分支机构，因此无权代表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承担义务。我们拟获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简称“FINMA”）的授权，根据金融机构法的适用暂行规定保留该代表处，使之成为在瑞士的集体资产外国资产经理人。

Baillie Giffo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简称“BGA”）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 1 类和第 2 类牌照，可向香港的专业投资者推介和分销柏基的一系列集体投资计划。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于 2005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并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BGO 通过该法人实体在北美地区提供客户服务和开展营销活动。

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BGE 和 BGA 是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所有信息均来自 Baillie Gifford & Co。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金额均以股份类别的基准货币为单位，并且是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的的数据。

奖项与评级

晨星奖 2020(c)。Morningstar, Inc. 保留所有权利。授予 Baillie Gifford 欧洲杰出投资公司奖。

如何交易

若想交易，请与以下代表联系，或通过电话或邮件与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直接联系。

都柏林电话：+353 1 241 7156

香港电话：+852 3971 7156

都柏林传真：+353 1 241 7157

香港传真：+852 3971 7157

地址：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亦可向当地指定代理商索取有关基金的进一步信息，详情请查阅

bailliegifford.com 上的各国/地区具体网页。

目标市场

本基金适合所有寻求通过长期投资来实现资本增值的投资者，其主题重点是投资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改善，以及能延长寿命和减少医疗保健费用的公司。投资者应做好承担损失的准备。本基金可进行大众市场分销。本基金可能不适合关注短期波动和业绩，投资期不满五年的投资人士。本基金不提供资金保障。

法律声明

来源：MSCI。MSCI 信息仅供内部参考使用，请勿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或作为任何金融工具、产品或指数的基本内容或组成部分使用。MSCI 信息不构成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任何投资决策（或不投资决策）的建议，不应作为投资依据使用。历史数据和分析不应作为对未来表现的分析、预测、提示的指示或依据。MSCI 信息根据既成事实制作，信息使用者应当承担应用此信息的风险。MSCI 及其附属机构，以及与编辑、计算、制作 MSCI 信息相关的个人（统称为“MSCI 方”）明确表示对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侵权、适销性及适用特定目标）均不承担保证责任。除上述内容之外，在任何情况下，MSCI 的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惩罚性、后果性（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任何其他损失负责。（www.msci.com）

关于其他地域的信息

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为您提供本材料是因为您属于 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761G 条定义的批发客户。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ARBN 118 567 178) 已根据 2001 年《公司法》（联邦）登记为外资公司。根据《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的规定，该公司向澳大利亚批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可免于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

比利时：在比利时，本基金尚未且不会根据关于符合 2009/65/EC 指令条件的集合投资计划以及应收款投资计划的 2012 年 8 月 3 日法律第二章（简称 UCITS 法律），在比利时金融服务和市场管理局（简称 FSMA）注册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加拿大：BGO 并非加拿大居民，其总部和主要营业地点位于苏格兰爱丁堡。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在加拿大作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受到监管，并且是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简称“OSC”）的豁免市场交易商。目前，其投资组合管理公司执照可在阿尔伯塔省、魁北克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和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通用，而豁免市场交易商执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是受 OSC 监管的豁免市场，并且其执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BGE”) 依赖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国际投资基金经理豁免。

智利：在智利 (i) La presente oferta se acoge a la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N° 336 de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CMF) de Chile.

(ii) La presente oferta versa sobre valores no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o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 que lleva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por lo que los valores sobre los cuales ésta versa, no están sujetos a su fiscalización;

(iii) Que por tratarse de valores no inscritos, no existe la obligación por parte del emisor de entregar en Chile información pública respecto de estos valores; y

(iv) Estos valores no podrán ser objeto de oferta pública mientras no sean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correspondiente.

丹麦：丹麦金融监管局已经收到适当的通知，说明本基金将按照《丹麦投资协会法》及根据该法颁布的行政命令向丹麦投资者推广本基金单位或股份。

马恩岛：在马恩岛，本基金不受马恩岛任何形式的监管或批准。本文件尚未在马恩岛注册或获得分销批准，并且只能由马恩岛法律的授权人士根据《2008 年马恩岛集体投资计划法》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法规在马恩岛内分销或向马恩岛分销。BGE 不受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也未获得该机构的执照，并且不在马恩岛开展业务。

泽西岛：在泽西岛，本文件的发行尚未获得 1958 年《信贷控制令（泽西岛）》（简称“COBO Order”）的批准。

秘鲁：在秘鲁，股份尚未在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简称 SVM）注册，目前通过私募方式进行配售。SVM 尚未审查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

新加坡：在新加坡，本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有限计划清单。本文件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为基金章程。因此，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间接传播或分发本信息备忘录及与基金股份发售、销售、认购或购买邀约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此类人士发售或销售此类股份，也不得以此类股份为主题向此类人士发送认购或购买邀约，但以下情况除外：(i) 根据新加坡《证券期货法》（以下简称“SFA”）第 289 章第 304 节的规定对机构客户进行上述活动，或 (ii) 根据或遵循 SFA 其他适用规定的条件进行上述活动。

韩国：在韩国，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作为跨境外国全权委托投资经理和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在金融服务委员会注册。

西班牙：在西班牙，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已在证券市场委员会注册，正式注册编号为 1707。

瑞士：在瑞士，本文件仅针对 2006 年 6 月 23 日《瑞士集合投资计划法》修订版（简称“CISA”）及其实施条例中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基金是柏基环球基金公开有限公司的子基金，注册地为爱尔兰。瑞士代表是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地址为 Aeschenenplatz 6, 4052 Basel。瑞士的付款代理是 UBS Switzerland AG，地址为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本公司的文件可从瑞士代表处免费获取，例如瑞士基金章程摘录、公司章程细则、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和财务报告。对于向瑞士合格投资者分销的本基金股份，其司法管辖地为巴塞尔。请注意，在每次发布绩效数据时，以往绩效并不预示当前或未来绩效，并且未考虑发行和赎回股份所产生的佣金和成本。



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电话 +44 (0) 131 275 2000 bailliegifford.com

联系方式

中介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 funds@bailliegifford.com

机构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 Institutional.Enquiries@bailliegifford.com